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原訴字第51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薇宇

被告 昊智科技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王啓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66,664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7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00,591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

01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而依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20條約
02 定，兩造因該契約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03 （見本院卷第18、22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04 二、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者外，應行清
05 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中
06 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開規定；有限公司之
07 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公司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
08 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之清算人，在執
09 行職務範圍內，為公司之負責人，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
10 第26條之1、第113條、第79條、第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1 本件被告昊智科技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昊智公司）業經新北
12 市政府於民國114年1月20日以新北府經司字第11480053390
13 號函解散登記在案，依法應行清算程序，復查無其陳報清算
14 人之資料，是被告昊智公司之法人格於清算範圍內仍然存
15 續，自有當事人能力，且應以其唯一股東王啓濤為清算人並
16 為其法定代理人，合先敘明。

17 三、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8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9 論而為判決。

20 貳、實體方面：

21 一、原告主張：被告昊智科技實業有限公司（下稱昊智公司）邀
22 被告王啓濤為連帶保證人，分別於①113年7月11日向原告借
23 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113年
24 7月12日起至118年7月12日止，利息計付方式依中華郵政股
25 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起訴時年利率為1.7
26 2%），嗣後利率引用指標調整時，即隨同調整；②再於同
27 日向原告借款2,0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7月12日
28 起至118年7月12日止，利息計付方式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29 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起訴時年利率為1.72%），按
30 利率指標加0.5%機動計息（合計年利率為2.22%），嗣後
31 利率引用指標調整時，即隨同調整，並簽訂協助中小型事業

01 疫後振興專案貸款（無利息補貼）契約書，借據各2份。惟
02 被告昊智公司未依約還款，迭經原告催討均無效，且被告昊
03 智公司亦於114年1月20日登記解散，依兩造間所簽訂之授信
04 約定書第16條及第17條約定，上開借款視為到期，經抵銷存
05 款後，被告目前尚欠原告本金共計2,467,255元及利息、違
06 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連帶保證法律關係及
07 借據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情。並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
08 示。

09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作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書
10 狀爭執或抗辯。

1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
12 信約定書、新北市政府114年8月11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14806
13 1282號函、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無利息補
14 貼）契約書、借據、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經濟部商工登記公
15 示資料查詢服務為憑（見本院卷第15至53頁）。被告均已於
16 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7 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以資抗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18 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
19 認，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0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1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2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3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24 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5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26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27 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規定甚明。再
28 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
29 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
30 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
31 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昊智公司未依約繳付借

01 款本息，依授信約定書第16、17條約定，就未返還之借款視
02 為全部到期（見本院卷第16、17頁），即負有返還義務。而
03 被告王啓濤就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與原告約定為被告昊智
04 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見本院卷第22、35、43頁），自應與主
05 債務人即被告昊智公司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即原告負全
06 部給付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07 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2項所示，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08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9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4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

16 書記官 林品秀